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文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4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池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5條第2項、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446號

被 告 許文池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
段0000號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文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15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郭建隆所經營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「○○便當店」，徒手竊取放置於櫃檯零錢盒上之零錢1把時，遭郭建隆發覺喝斥，乃將零錢放下而不遂，並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。

二、案經郭建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文池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郭建隆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檢 察 官 施 胤 弘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5 書 記 官 潘 建 銘